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廖淑惠 (02)
23680816#283
電子郵件：shliao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秘字第107040012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物需求調查表10703.docx (107E000505_1_2713504889224.docx)

主旨：為本處現有堪用之物品一批擬辦理移撥及無償讓與需求調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之物品，貴機關如有需求者，請於107年04月03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案承辦人，並請出具受讓函件回復本處，俾憑辦理後續移撥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本處物品需求調查表1份，其後續領取及搬運等事宜，由受撥機關自行辦理及負擔費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